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西安外国语大学(单位 <u>名称)</u>的法藏敦煌藏文文献数据库(第一期建设)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机读资料-法藏敦煌藏文文献数据库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(北京)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6_人,营业收入为_285.85_万元,资产总 额为_133.27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 ,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

<u>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(北京)有限公司</u> (盖章)

∃ / 期: 20<mark>2</mark>3年1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